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福建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被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疑未詳查事證，遽為有罪之判決，嚴重損及權益等情；又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金門稽徵所之財務收支作業及管理似有未當，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

貳、調查意見：

一、原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金門服務處零用金之作業核有疏失，北區國稅局亦未善盡督導，均有未當：

(一)金門服務處零用金管理人員開立零用金專戶支票，支付各項費用，增加作業之複雜且違當時事務管理規則之規定：

1、按行為時事務管理規則第 65 條規定：「出納管理單位，應參酌實際情形，在各級公庫主管機關核定額定零用金限額內，簽奉核准後提取定額現金備作零星事項之支用。」及 94 年 6 月 29 日發布之出納管理手冊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零用金之申請：年度開始，各機關出納管理單位為應緊急及零星支用，應參酌實際情形在國庫主管機關或權責單位核定零用金額度內，簽會會計單位並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後，提取定額現金，備作零星支用。」爰零星事項款項之支付，係以零用金現金為之。

2、查金門服務處零用金管理人員蔡○○分別於 92 年 12 月 22 日、23 日及 31 日開立支票支付清潔費 6,000 元、倉庫之水電費 3,077 元及購置傳真機及飲水機架 8,600 元，惟在其代墊零用金之情形下，該處零用金專戶 9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僅

8,600 元，並未預留現金供其他 2 張支票兌現，且於移交業務予後手李○○時，亦未載明或繳還該等現金。據北區國稅局 101 年 11 月 5 日以 e-mail 之補充說明，零用金專戶 93 年 1 月 2 日匯入 3,077 元，因適逢業務交接期間，可能是蔡○○因帳戶未預留現金所補入。顯見，該處以零用金專戶支票支付相關款項，增加零用金管理之複雜度。另 93 年零用金管理人員李○○亦有以零用金專戶支票支付清潔費及購買紅白卷宗等情。

- 3、綜上，零用金本係供各機關緊急及各項零星之用，而係以現金支付，惟金門服務處零用金管理人員卻開立支票支付零用金款項，除增加零用金管理之複雜度，且造成業務移交時之疏漏。

(二)金門服務處零用金管理人員辦理零用金之結報撥補未及時：

按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4 條第 3 項規定：「零用金經管單位對已開支之零用金，應依規定隨時檢齊有關支出原始憑證，編具零用金開支清單，送由主(會)計部門依規定手續處理撥還，以利迅速週轉。」查李○○自 93 年 1 月初起負責零用金管理事項，首次零用金結報竟待 93 年 3 月 3 日始辦理，作業顯未適時，有違前揭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且渠所製作之零用金結報清單，承辦人員及覆核人員竟均為渠自己，缺乏他人之覆核，復未經單位主管同意，均有未當。

(三)金門服務處帳簿記載不實：

- 1、按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55 條規定：「記帳時務求詳實、整潔…」爰零用金備查簿及零用金付款登記簿之記載應詳實。

- 2、查金門服務處 92 年度零用金備查簿登載 92 年 12 月 30 日零用金撥入 23,777 元，致當日餘額為 27,960 元，又於登載 92 年 12 月 31 日支出「修理鎖」100 元後，餘額為 10,160 元。惟該 23,777 元係該處零用金管理人員蔡○○92 年 12 月 24 日以零用金結報清單申請北區國稅局撥補零用金 28,417 元後，該局於 93 年 1 月 2 日實際匯入該處之金額，該零用金撥補之款項並非於 92 年 12 月 30 日匯入。又蔡○○與其後手李○○之移交清冊所檢附之零用金備查簿影本，該筆 92 年 12 月 30 日之 23,777 元業經劃掉，且 92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為負的 13,617 元。詢據蔡○○表示，「劃掉是因錢未進來，我要讓後手知道是我代墊付的」、「是我要移交給李○○之前，我自己改的(沒有當李○○的面)因為那些錢是我自己墊付的」。顯見，蔡○○未能詳實記載零用金備查簿。
- 3、次查金門服務處零用金保管人員李○○於 93 年度零用金付款登記簿登載 93 年 5 月 28 日「便當」240 元，領款人或商號名稱欄登載「樂○」，領款人蓋章欄為「吳○○5/25」之簽名。而該處 93 年度零用金備查簿塗改後登載 93 年 5 月 29 日「便當」400 元(塗改前為 240 元)，受款人「樂○」，經手人「吳○○」；惟據審計部 101 年 8 月 17 日台審部總字第 1010000472 號函復本院所檢附之金門服務處憑證粘貼單所附之 93 年 5 月 17 日及 5 月 18 日之便當收據，金額分別為 240 元及 160 元，且開立收據之商號為「世○」。北區國稅局於 101 年 11 月 5 日以 e-mail 補充說明表示，該筆款項為營業稅申報收件期間供應中午加班人員，由吳○○代為請購，並先支付款項且向廠商

拿取領據，待完成請購程序，再向出納人員請款。就所附附件憑證資料，受款人應為「世○」，「世○」與「樂○」為不同商號。顯見，李○○零用金帳務登載不實。

- 4、再查金門服務處零用金保管人員李○○於零用金付款登記簿登載 93 年 6 月 2 日汽油、機油 (PH9-499) 267 元 (另有鉛筆寫 261 元)，領款人或商號名稱為「大○、全○」，領款人員「鄭○○93.6.2」；而零用金備查簿登載 93 年 6 月 2 日汽油等 (PH9-499) 261 元 (原 267 元，經用筆畫掉)；依據審計部 101 年 8 月 17 日台審部總字第 1010000472 號函復本院所檢附之金門服務處憑證粘貼單之總金額原記載 267 元，嗣經李○○蓋章修正為 261 元，而其所附之 93 年 6 月 1 日金門大○有限公司開立之 111 元「九五無鉛汽油」統一發票及 5 月 22 日全○機車行之「機油」收據 150 元，合計 261 元。北區國稅局於 101 年 11 月 5 日以 e-mail 補充說明表示，該局依金門服務處 93 年 6 月 8 日零用金結報清單 43,162 元，於 93 年 6 月 14 日開立編號 511602 付款憑單撥付 37,112 元；據該清單之憑證編號 25 為汽油等 (PH9-499) 261 元。顯見，李○○帳務之記載未能詳實。

(四)金門服務處帳簿之記載竟有粘貼：

按會計法第 67 條規定：「…重要備查帳…繕寫錯誤而當時發現者，應由原登記員劃線註銷更正，於更正處簽名或蓋章證明，不得挖補、擦、刮或用藥水塗滅。前項錯誤，於事後發現，而其錯誤不影響結數者，應由查覺人將情形呈明主辦會計人員，由主辦會計人員依前項辦法更正之；其錯誤影響結

數者，另製傳票更正之…」復按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55 條規定：「記帳時…不得潦草或塗改…」，爰零用金備查簿之記載不得任意塗改，繕寫錯誤其更正之方式亦有相關之規定。查金門服務處 93 年零用金備查簿，自第 7 頁起至第 11 頁止之餘額欄位，有粘貼帳簿之情事，又第 9 頁末筆餘額為「17,800 元」與第 10 頁之首列「承前頁」餘額「17,954 元」不符，顯見，零用金管理人員李○○記載零用金備查簿之更正未依會計法及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

(五)北區國稅局及金門服務處未能確實執行零用金盤點作業：

- 1、按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148 條規定：「庫存現金、零用金及有價證券，均應定期或不定期盤點，並作成盤點紀錄，如有不符情事，應查明原因，依規定處理。」及前揭事務管理規則第 77 條定：「各機關出納管理單位，對於存管之現金、票據、有價證券及統一收據等，應作定期與不定期之盤點。另由主（會）計單位至少每年監督盤點一次，並得陳請機關首長核准作不定期抽查。前項定期盤點或抽查時，應作成紀錄陳報機關首長核閱。」第 78 條規定：「辦理盤點或抽查時，應注意下列事項：…備付零星費用之零用金，其實際結存與尚未報銷單據金額之合計，是否與核定之零用金定額相符。」及第 402 條規定：「出納管理之檢核要項如左：…二、庫存現金數目，是否與會計紀錄符合，有無私自墊借或以單據抵現情事，有無與核定額度相符；如不符，有無編製銀行或公庫存款差額解釋表。」
- 2、查北區國稅局於 101 年 7 月 10 日及 8 月 17 日函

復本院表示，該局對於各稽徵所零用金查核，採不定時稽查；該局抽查各稽徵所（服務處）零用金業務，除金門、馬祖因地區偏遠，人員分派較為困難，改採每二年抽查一次方式辦理外，其餘均採每年抽查1次方式辦理。93年金門地區適逢非抽查年度，故未配合該地區出納人員異動辦理抽查作業。

- 3、次查本院101年7月13日詢問(筆錄)略以：「(委員問)：妳辦理期間有無點過現金？(蔡○○答)：有，有時候會去點，看加總起來是不是75,000元，但不一定多久點一次，也沒有特別紀錄下來。」顯見，蔡○○經管零用金時，雖曾盤點過現金，惟並無相關紀錄。
- 4、再查本院101年7月12日詢問(筆錄)略以，「(李○○答)：…我後來到鎮公所之後才知道什麼叫差額檢視表(按：應為差額解釋表之誤植)」、「(委員問)：對帳單是指銀行對帳單嗎？(李○○答)：我好像也都沒有去銀行拿，當時不曉得有這個東西。」，又101年8月7日詢問(筆錄)略以：「(委員問)：80,337元何時入不是把對帳單拿出來看就知道嗎？為何要去銀行？(林○○答)：因我是93年9月才接業務，我當時好像也不知道會有對帳單那個東西。」另北區國稅局於101年8月17日以北區國政字第1010001391號函復本院表示，該局依據101年8月9日金門稽徵所傳真單回復，金門服務處92年及93年8月31日至93年12月31日未編製差額解釋表。顯見，李○○擔任零用金管理人員期間並未知有銀行對帳單及差額解釋表，且林○○接手零用金管理業務後迄93年底止亦未編製差額解釋表。是以，李

○○之前手蔡○○辦理移交時，92年12月31日之零用金專戶存款並未保留用以兌現先前開立支付清潔費之支票，且迄至本院101年7月13日詢問止仍未匯入，爰在未編列差額解釋表之情形下，該處之零用金實際結存與尚未報銷單據金額之合計並無法與核定之零用金定額75,000元相符。顯見金門服務處有未盤點零用金抑或盤點未確實之情事。

- 5、綜上，北區國稅局未能就零用金管理人員異動辦理抽查作業，及金門服務處之零用金盤點作業未能確實辦理，肇致遲未發現該處零用金業務顯有異常之情事。

(六)金門服務處零用金業務交接不清，監交不實：

- 1、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6條規定：「經管人員應移交之事項，按其經管財物或事務分別造冊…」第7條規定：「…經管人員交代時，應由機關首長派員會同該管主管人員監交。」
- 2、查金門服務處92年度零用金管理人員蔡○○於92年12月31日將零用金管理之業務移交給後手李○○，業務移交之監交人為該處之股長董○○。移交時，因蔡○○未保留已開立而未兌現支票3,077元及6,000元，復以移交時未計入已支出之4,500元宣導支出，肇致蔡○○實際代墊應為9,040元，尚非其所稱之13,617元。嗣蔡○○雖於93年1月2日補匯入零用金專戶3,077元，惟李○○仍償還蔡○○13,617元，致蔡○○仍溢領1,500元。其移交過程核有缺失如下：

- (1)蔡○○移交給李○○之零用金備查簿92年12月31日餘額為正的10,160元，惟在其移交給李○○前，因其有墊支零用金之情，遂將前揭

會計移交清冊內附 92 年度零用金備查簿影本之餘額更改為負的 13,617 元。顯見，蔡○○移交時，其零用金備查簿與其影本之內容不同，核欠確實。

- (2) 蔡○○於 92 年 12 月 31 日移交零用金業務給李○○時，當日零用金專戶之餘額為 8,600 元，惟是日尚有 3 筆未兌現支票，金額分別為 6,000 元、3,077 元及 8,600 元，是以在蔡○○已墊支零用金支出，手上並無零用金現金之情形下，金門服務處於移交當日之零用金專戶餘額顯有不足，蔡○○所稱代墊 13,617 元亦未正確。
- (3) 在蔡○○製作前揭會計移交清冊後，零用金備查簿復登載 1 筆 93 年 12 月 31 日「宣導布條」之支出 4,500 元。蔡○○於金門地方法院 98 年 11 月 25 日審判程序筆錄表示：「…後來的三筆不是我所記載，就是最後那三筆，12 月 31 日有一筆宣導布條支出 4,500 元」，惟詢據李○○101 年 7 月 12 日表示「好像是我付的，未收到貨，應該是收到貨後才付錢的」、「那好像不是我寫的」，又詢據蔡○○於同日表示「…錢我有先付給廠商了，廠商有給我收據，但因當時我已經沒錢了，所以零用金並未再還給我自己，等於此筆是 13,617 以外的另一筆墊款…」顯見，蔡○○與李○○對於該 4,500 元之記錄及付款均有疑義。
- (4) 93 年 1 月 2 日金門服務處零用金專戶現金存入 3,077 元，北區國稅局於 101 年 11 月 5 日 e-mail 補充說明表示，92 年 12 月 23 日有開立一筆 3,077 元之支票，帳戶未預留現金，因

該期間適逢業務移交，可能是蔡○○補匯入。
(5) 綜上，蔡○○與李○○移交之過程，零用金備查簿影本與實際帳冊之登載內容不符，又蔡○○保管之零用金專戶存款餘額不足及帳冊移交後，其記載與實際支出情形，蔡○○與李○○均有疑義，顯交接不清，其監交人亦未善盡監交之責。

3、次查金門服務處零用金管理人員李○○於93年8月31日將零用金管理業務移交給其後手林○○，監交人為該處稅務員林○枝。移交時，李○○實際應移交給林○○零用金現金為74,410元，惟其僅移交427元，是以，李○○溢領73,983元。茲將渠等二人移交之相關缺失說明如下：

(1) 李○○與林○○移交清冊所載之零用金結餘款係93年8月27日所列印零用金專戶餘額42,515元。李○○於備註欄內記載「帳簿餘額38,242元+應付未付款4,700元(茶葉3,000元、汽油500元、紅布條1,200元)-現金427元=42,515元」，且於移交時交給林○○427元。

(2) 金門服務處零用金專戶餘額於93年8月31日北區國稅局撥補23,736元後，當日可用餘額為66,251元。另依該處93年8月27日零用金結報清單，李○○移交前所支付且已結報尚未撥補之零用金為13,176元，包含前揭茶葉3,000元、汽油500元及紅布條1,200元。

(3) 金門服務處93年8月最後一筆交易為8月27日之「紅布條製作1,200元」，餘額為38,088元，與李○○移交清冊所載之38,242元未合。本院委員101年7月13日詢問李○○「移交

清冊中的餘額 38,242 元，但妳看妳的帳簿上的餘額，是 38,088 元，這二者間差了 154 元，為何會如此？」李○○答以「我不知道耶」；本院委員又問「我們已經發現原因了，有一筆 240 元被改成 400 元，另外有一筆 261 元和 267 元，差 6 塊」，本院委員再問：「為什麼妳要把帳冊貼帳？」答以「應該是數字有弄錯」。顯見，李○○於移交清冊製作完成後，發現帳冊記載有誤，遂有貼帳之行為，惟未更改移交清冊，肇致移交清冊所載零用金專戶存款餘額與移交清冊所載不符。

- (4) 又李○○於移交時，將 427 元交予後手林○○。本院委員於 101 年 7 月 13 日詢問李○○「現金是 427 的原因是什麼？」，李○○竟答以「可能是為了要去湊 42,515 元吧，因為銀行說的數字是 42,515 元。」顯見，李○○無法明確知悉其手存零用金應有之金額。而本院委員於 101 年 8 月 7 日詢問林○○「427 是如何冒出來的數字？」林○○答以「是她手頭上現有的現金」，又問「這個數字的出現跟妳一點關係都沒有？」，林○○答以「對，是的，是她直接告訴我交給我的。」另本院委員詢問「何時開始知道要將手上零用金、單據及銀行帳戶餘額加起來核對是否為 75,000 元？」林○○則答以「是後來接了業務一陣子之後才知道的，移交當時也不知道那些加起來應該是多少，所以也沒有去做這個動作。移交時只看她交什麼東西給我，我就收。因不知道要去核對，所以就沒有去核對。」顯見，李○○未能移交正確之庫存現金予林○○，林○○亦未確實計

算清點李○○應移交之金額，均有不當，監交人員亦未善盡其責。

(5) 綜上，李○○與其後手林○○辦理業務移交時，其移交清冊之記載有誤，又交予後手之零用金現金，係拼湊所得，惟其後手亦未核對其所交付之現金是否正確，顯見，其移交不清，監交亦未確實。

4、綜上所述，金門服務處零用金管理人員，對於零用金保管之業務不熟悉，致業務移交時有諸多疏漏及錯誤，復以監交人員亦未善盡職責，而未能及早發現。

(七) 金門服務處零用金之管理，公私款不分：

- 1、按前揭事務管理規則第 402 條規定：「出納管理之檢核要項如左：…二、庫存現金數目，是否與會計紀錄符合，有無私自墊借或以單據抵現情事，有無與核定額度相符…」爰零用金管理人員不得有私自墊借之公私不分情事。
- 2、查金門服務處零用金管理人員蔡○○於 92 年 12 月 31 日將零用金管理之業務移交給後手李○○，移交清冊即記載蔡○○先行暫支零用金 13,617 元，顯見該處零用金管理人員有墊支零用金之情事。
- 3、次查金門服務處零用金管理人員李○○，因前手蔡○○未移交現金，且至 93 年 2 月 5 日起始自零用金專戶提領 20,000 元，爰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至首次提領零用金之日止，李○○代墊零用金支出 7,881 元。嗣李○○雖於 93 年 2 月 20 日提領 30,000 元，惟因支用數大於其庫存現金，爰 93 年 3 月 30 日墊支金額達 30,158 元。
- 4、詢據時任金門服務處主任邱○○表示，「李○○

經常跟我抱怨她自己又墊了多少錢，我跟她說拜託，妳公款跟私款都這樣搞不清楚。我也曾經有看過報銷時，她從自己的皮包中拿錢出來付給我加油的錢。」另邱○○亦以 e-mail 補充說明表示「為支付零星支出總務人員均會保管一定額度現金（存放辦公室保險櫃）使用，李員可能在現金不足時未即時開立支票領取補足，而以私款墊付，曾抱怨擔任總務經常要自己墊款，職以口頭告誡勿公私混用容易出錯，注意改進。」

5、綜上，金門服務處零用金之管理，顯有公私款不分之情事，核有違失。

(八)金門服務處零用金管理人員之教育訓練不足：

- 1、查蔡○○擔任金門服務處零用金管理人員期間，對於李○○詢問強制執行分配款項匯入帳號時，竟提供零用金專戶，雖有墊支零用金，惟仍於零用金備查簿記載餘額為正數，復因未能詳細記載墊支情形，及未考慮未兌現支票對零用金專戶存款之影響，肇致將業務移交給後手李○○時，零用金專戶存款餘額不足。
- 2、次查李○○擔任金門服務處零用金管理人員期間，接管零用金業務之初，竟認零用金帳戶不是渠所管的，且不知如何作業，不會記帳，不知核銷為何，也不敢領錢，就先墊支，嗣知悉得提領零用金後，復不知道可領零頭，負責保管零用金及管理零用金專戶存款，卻不知差額解釋表，也不知銀行對帳單，有保險箱卻因懶得登記而不用，遂將 80,000 元放入公文櫃，另有貼帳之行為，及依據錯誤的邏輯所湊出移交予後手之零用金。顯見，李○○對於零用金管理之業務不熟悉，且有諸多錯誤之觀念。

- 3、再查林○○在李○○移交零用金業務當時，並不知道零用金額度為 75,000 元，詢據林○○表示，移交時，因不知道要去核對，所以就沒有去核對。又，後來接了業務一陣子之後才知道核對手上零用金、單據及銀行帳戶餘額加起來 75,000 元。是以，李○○移交非正確之零用金現金予林○○，林○○卻遲未發現，顯見，林○○對於零用金之業務，亦欠熟悉。另林○○亦不知有銀行對帳單之情事。
 - 4、北區國稅局雖於 101 年 8 月 17 日函復本院有關該局對於所屬各分局、所及服務處之零用金管理人員，有無提供相關教育訓練乙節表示，利用出納管理工作檢核，如有缺失當面輔導零用金管理人員即刻改善；平日亦透過意見溝通協助解決問題；檢核缺失結果行文所屬單位限期改善，並回報改進情形，該局亦加強檢核列入下年度必檢項目，以提升該局零用金管理人員專業素養。惟該局抽查各稽徵所(服務處)零用金業務，除金門、馬祖因地區偏遠，人員分派較為困難，改採每二年抽查一次方式辦理，其餘均採每年抽查 1 次方式辦理。而 93 年金門地區適逢非抽查年度，故未配合該地區出納人員異動辦理抽查作業。
 - 5、綜上，金門服務處歷任零用金管理人員，對於零用金管理業務及相關移交作業欠缺相關知識，北區國稅局又僅透過意見溝通或出納工作檢核提供協助，在二年才抽查一次之情形下，無法及時有效改善金門服務處零用金管理之問題，顯見，金門服務處零用金管理人員之教育訓練不足。
- (九)綜上所述，金門服務處零用金之管理核有：零用金管理人員開立零用金專戶支票，支付各項費用，增

加管理之複雜度且有違當時事務管理規則之規定；零用金結報撥補未及時；帳簿記載不實，復有粘貼等情；未能確實執行零用金盤點作業；業務交接不清，監交不實；公私款不分；管理人員教育訓練不足等情，均核有未當，北區國稅局亦未善盡督導之責。

二、金門服務處處理久○汽車貨運行欠繳營業稅案核有諸多缺失，北區國稅區亦未善盡督導之責：

久○汽車貨運行¹（負責人林○○）積欠 87 年第 4 季至 89 年第 2 季等 7 期營業稅 69,859 元，加計滯納金 10,476 元²，共 80,335 元（未計入滯納利息前）。嗣其債權銀行聲請執行，通知稽徵機關申報債權參與分配，金門縣稅捐稽徵處（營業稅移撥國稅局前之稽徵機關）遂於 91 年 5 月 27 日以(91)稅秘字第 910827 號函金門地方法院，聲明納稅義務人林○○欠繳營業稅 69,859 元及滯納金 10,478 元³，即參與分配金額為 80,337 元，然其所附之「債務人（欠稅人）：林○○欠繳各項稅費明細表」並未於備考欄註明「滯納利息請計算至獲配繳納日」⁴。金門服務處接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執行處」⁵92 年 12 月 19 日之通知後，於同年 31 日選擇以劃撥方式具領該分配款，嗣該分配款於 93 年 1 月 6 日匯入金門服務處零用金專戶。94 年 7 月林○○始將李○○轉交之 80,337 元交予吳○○，吳○○於 94 年 8 月 17 日存入臺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

¹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於 102 年 1 月 17 日以北區國政字第 1020001610 號函本院表示，「及○汽車運輸行」應屬「久○汽車貨運行」之誤繕。

² 本次滯納金之計算，係各筆本稅*0.15，各筆滯納金角分位先無條件捨去，再將 7 筆合計得 \$10,476。

³ 本次滯納金之計算，係將 7 筆本稅先合計，再以合計數 69,859*0.15=10,478。

⁴ 計算滯納利息，其計息期間之截止日為繳款之日，惟列報欠繳稅費時，尚無法獲知繳納之日，因此實務上僅於備考欄註記有滯納利息，但尚無法估算滯納利息之金額。

⁵ 原通知所載。

另金門服務處分別於 92 年 7 月 23 日及 8 月 22 日將久○汽車貨運行該等欠稅案件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下稱臺北行政執行處，現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執行。移送執行後，呂○○（該行號變更負責人後之新負責人）於 92 年 10 月 23 日至郵局劃撥 81,005 元（含行政執行費 392 元）至臺灣土地銀行士林分行，惟該金額因誤劃撥行政執行費而溢繳。嗣呂○○辦理變更該行號之負責人及地址，經金門縣政府於 92 年 11 月 4 日核准變更。又原臺北市國稅局（現為臺北國稅局）派駐臺北行政執行處⁶人員蔡○○接獲劃撥通知後，於 92 年 12 月 5 日列印補發繳款書，然其未以劃撥繳納日為核算滯納利息之迄日，致滯納利息之核算有誤。

又金門服務處 93 年 7 月 21 日之未轉退稅溢繳清冊載有久○汽車貨運行第 7 筆（89 年第 2 季）該次溢繳本稅 243 元，惟該處並未退還。嗣強制執行分配款 94 年 8 月 17 日入庫後，該處 94 年 9 月 2 日之應辦退稅溢繳清冊亦載有該行號第 7 筆該次溢繳本稅 372 元、滯納金 117 元及滯納利息 4 元之情事。嗣該處雖製作 94 年 10 月 25 日之退稅支票，惟僅退還該行號前 6 筆重複繳納部分。迨至本院調查後，始製作 2 張 102 年 3 月 28 日退稅支票，金額合計 797 元⁷，退還第 7 筆之重溢繳金額，復重新計算應退溢繳之滯納利息 146 元，正辦理核退中，合先敘明。

- （一）金門服務處未能及時將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執行處匯入金門服務處零用金專戶之強制執行分配款解繳國庫，稽催復未落實執行，主管亦未善盡監督之

⁶ 95 年 1 月 1 日以前，北區國稅局金門服務處並無派駐行政執行處人員，有關該稽徵所執行業務委由原臺北市國稅局派駐人員辦理。

⁷ 含加計利息 61 元。

責，均有不當：

- 1、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於 92 年 10 月 23 日通知金門稅捐稽徵處，林○○等 3 人強制執行事件，訂於同年 11 月 10 日下午實行分配，分配金額 80,337 元。另「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執行處」⁸並於同年 12 月 19 日通知金門服務處⁹具領分配款。
- 2、嗣金門服務處助理員李○○向零用金管理人員蔡○○索取匯款帳號，並於 92 年 12 月 31 日至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以劃撥匯帳至臺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金門服務處 XXXXXXXXXXXXXX 帳號（即零用金專戶）完成領款手續。李○○並於前揭 92 年 12 月 19 日通知簽辦略以：「一、職已於 12/31 至該院辦理領款手續，該筆款項預計於 93/01/06 左右匯入本處土銀零用金帳戶。二、影印乙份供辦。三、陳閱後文擬存查。」該公文除送會「出納主辦」李○○於 93 年 1 月 2 日上午 8 時 30 分用印外，並經稅務員黃○○代理股長施○○用印及股長董○○代理該處主任於同日下午 16 時 50 分批示「如擬」。是項分配款 80,337 元於 93 年 1 月 6 日匯入該處零用金專戶。顯見李○○、黃○○及董○○均知有本件分配款之情事。
- 3、次查金門服務處助理員李○○於 93 年 1 月 7 日調至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現為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服務，渠將前揭已簽辦之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執行處 92 年 12 月 19 日通知影本交給稅務

⁸ 原函用語。

⁹ 原債權人金門縣稅捐稽徵處 92.11.14 稅工字第 0920001143 號函，改列債權人為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金門服務處。

員吳○○，惟並未製作移交清冊。吳○○於本院 101 年 7 月 12 日詢問筆錄略以，「這筆執行款 80,337 元是匯到零用金帳戶，我知道是 93 年 1 月 6 日由李○○先生交代我要去追這筆錢匯了沒」，「他告訴我約 93.1.6 會匯進來零用金帳戶，匯進後要向李○○要錢後去銀行繳，請我要去問李○○」。顯見吳○○確實知道 80,337 元之執行款項將匯至零用金帳戶，且於匯入後應向零用金保管員李○○領取並至銀行解繳。

- 4、嗣吳○○雖曾多次向李○○要錢，惟李○○卻未立即提取該分配款交予吳○○，迄至 93 年 3 月 31 日始開立一紙 8 萬元之支票，經時任金門服務處主任邱○○用印後，於 93 年 4 月 1 日自零用金帳戶兌現該支票。該支票開立後，邱○○曾詢問其用途，在知悉係用以繳交稅款後，邱○○始同意用印。
- 5、再查李○○於 93 年 4 月 1 日下午 3 時 15 分兌領該 8 萬元之支票，回到辦公室後，因吳○○不在座位上，遂將該 8 萬元用牛皮紙袋裝好放在放公文之櫃子裡。翌日（4 月 2 日）即到總局參加羽毛球比賽，至 4 月 14 日始回金門，渠已遺忘該 8 萬元之事。後來陸續有人請款，渠稱遂以該 8 萬元支付。此有李○○於本院 101 年 7 月 12 日詢問筆錄在案。
- 6、又查吳○○於本院 101 年 7 月 12 日詢問(筆錄)略以：「(委員問)：93 年 4 月後還有無對李○○提起此事？(吳○○答)：有，但有減少次數，因為我業務太忙了。」、「我自認我兢兢業業，但就有疏失部分(未在李○○離職前去要這筆款)我感到很抱歉，願意檢討」，渠另於福建金門地

方法院96年5月16日審判筆錄略以：「(審判長)：在他離職之後有無再打電話問被告(證人吳○○)：沒有」。另金門服務處主任邱○○於本院101年8月9日詢問(筆錄)略以：「93.3.31以後我不知道李○○沒有把錢交出來給吳○○的這件事，是到94年3、4月間才聽到。」

- 7、未查吳○○於94年4月間請時任零用金管理人員林○○陪同前往臺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影印金門服務處92年12月23日至93年8月12日止之零用金支票付款證明及土銀零用金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並於同年4月27日簽辦林○○所欠80,337元迄未領取並繳納入庫案，經該處主任批示請趙股長督辦承辦員會同出納林○○於94年5月6日前查明資金流向。同年5月6日，吳○○之股長趙○○再次簽辦該案，並經該處主任邱○○於同年5月9日批示函請李○○回處協助調查。
- 8、李○○至金門服務處核對帳證後，於94年5月13日將80,337元交予林○○。因吳○○於94年5月12日發生車禍請假，至6月20日恢復上班，林○○約在94年7月將款項交付吳○○。而吳○○嗣於94年8月17日將該80,337元繳庫。
- 9、綜上，金門服務處零用金管理人員李○○在李○○會辦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執行處92年12月19日通知及吳○○要求交付分配款後，竟未立即辦理，復雖提領8萬元欲交付吳○○，卻遲未交付；吳○○雖曾多次洽請李○○交付該筆分配款，惟在李○○遲未交付下，竟未能報告所屬長官，採取有效作為，且於李○○離職後亦未追討，顯有失職。又金門服務處時任主任邱○○，明知李○○

○93年3月31日開立8萬元支票係欲繳交稅款，卻未追蹤該筆款項之後續處理，迨至94年3、4月始知該等款項迄未繳庫，顯見，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執行處匯入零用金專戶之強制執行分配款未能及時解繳國庫，稽催復未落實執行，主管亦未善盡監督之責，均有不當。

(二)原臺北市國稅局派駐臺北行政執行處人員，核算滯納利息有誤，金門服務處遲未將納稅義務人溢繳部分退還，核有疏失：

- 1、查金門服務處於92年7月23日及92年8月22日分別函送2筆(87年第4季及88年第1季)及5筆(88年第2季至89年第2季)久○汽車貨運行欠稅案件予臺北行政執行處執行。嗣久○汽車貨運行呂○○於92年10月23日劃撥繳納81,005元，並聲明其中含行政執行費392元。由於系爭營業稅於繫屬執行中繳納，應免收執行費，原臺北市國稅局派駐臺北行政執行處之人員蔡○○遂於扣除劃撥手續費15元後，分配餘額80,990元，開立7張繳款書，並經臺灣土地銀行士林分行於92年12月9日蓋妥收稅章。惟其所開立之繳款書，「滯納利息核算迄日」為92年12月5日而非郵政劃撥日92年10月23日，致該7筆欠稅案之滯納利息核算有誤，高列134元。
- 2、次查金門服務處稅務員吳○○接獲林○○轉交之80,337元，遂開立7張繳款書於94年8月17日至臺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繳納。其「滯納利息核算迄日」雖為92年12月9日，與先前蔡○○所開立者不同，惟其滯納利息金額卻相同。
- 3、再查金門服務處於該筆80,337元分配款繳庫後，因久○汽車貨運行業已繳納所欠稅款，遂開立94

年 10 月 25 日之退稅支票（87 年第 4 季起至 89 年第 1 季等 6 份），通知納稅義務人領取，且該等支票已於 94 年 11 月 8 日兌領，其滯納利息之計算，係以 92 年 12 月 9 日為基準。

4、未查，本案本院調查後，金門服務處始發現久○汽車貨運行欠稅案之第 7 筆（即 89 年第 2 季）並未辦理退稅，遂開立 2 張 102 年 3 月 28 日之退稅支票退還。惟其滯納利息之計算，亦計至 92 年 12 月 9 日。嗣北區國稅局復於前揭 102 年 4 月 30 日復函本院表示，滯納利息之計算應以實際劃撥稅款日期為基準日，該行號欠稅案目前尚有溢繳之滯納利息 146 元，正辦理核退中。

5、綜上，原臺北市國稅局派駐臺北行政執行處人員，核算久○汽車貨運行欠稅案件之滯納利息有誤，嗣金門服務處辦理分配款繳庫及退稅時，均未發現，遲至本院調查後始查明退還，核有疏失。

（三）金門服務處對於已完納稅捐之執行案件，核有漏未銷案之情形，影響資訊之正確性：

按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捐後，已無欠稅，亦無再執行之必要，對於移送執行之案件應予銷案。查久○汽車貨運行該等 7 筆欠稅案件，前 6 筆屬已繳清案件，原應註記銷案，惟依「欠稅註記調整檔異動紀錄」，雖有經辦人員吳○○於 93 年 7 月 28 日、29 日、8 月 1 日及 8 月 10 日 4 次異動記錄，然未見銷案註記。北區國稅局於 102 年 3 月 27 日北區國稅徵字第 1020006224 號函復本院表示，研判可能因當時行政執行處方成立不久，稽徵機關與行政執行處不了解彼此之作業模式，致有漏未銷案之情形，亦可能承辦人員對新上線之系統不熟悉所致。惟金門服務處對已完納稅捐之執行案件漏未銷案，

影響資訊之正確性。

(四)金門服務處簽辦公文，未能詳查相關資訊，致生錯誤，核有不當：

1、金門服務處股長趙○○簽辦 80,337 元下落不明案：

(1)查金門服務處稅務員吳○○於 94 年 4 月間前往臺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影印自 92 年 12 月 23 日至 93 年 8 月 12 日止之零用金支票付款證明及土銀零用金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惟銀行人員不給，嗣在零用金管理人員林○○之陪同下，始取得該等資料。

(2)次查吳○○於 94 年 4 月 27 日簽請核示有關林○○所欠營業稅款 80,337 元於 93 年 1 月 6 日匯入該處零用金帳戶後迄未領取並繳納入庫應如何辦理，案經該處時任主任邱○○批示請股長督辦承辦員會同出納林○○於 94 年 5 月 6 日以前查明資金流向及同仁若有違法缺失，依相關規定辦理。

(3)嗣 94 年 5 月 6 日金門服務處趙股長○○自擬簽請核示有關前揭強制執行清償(拍賣)分配款 80,337 元下落不明一案，並經吳○○蓋章後，送經該處主任於 94 年 5 月 9 日批示函文李○○回處協助調查。核其簽文，數字之寫法與一般用法並不相同，簽辦人員竟將數字分節點「，」寫成「、」，例如「543,648 元」寫成「543、648 元」，又簽文內所載帳戶之收入金額「543,648 元」，經核與零用金專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之「549,230 元」不符，亦與含期初金額 8,600 元之「557,830 元」不符。

2、吳○○簽請會金門服務處三股查明林○○欠稅

案所屬管理代號乙案：

查吳○○收到林○○所轉交之80,337元後，因查無87年10月至89年6月間欠稅案之檔案，遂於94年7月28日簽請會金門服務處三股查明其所屬管理代號，俾利開立繳款書一併送銀行繳納入庫，案經稅務員陳○○於同日會辦略以：「...該欠營業稅業已92年12月31日變更負責人、地址時已繳清。」嗣該處主任邱○○於94年8月1日上午批示「是否重複繳納請再查明」後，該處稅務員陳○○再簽以「(一)業經翔實查對，本案金門地方法院參與分配款與變更登記催欠繳款日，同為92年12月31日，實屬巧合。然而銷號¹⁰日期93.1.8，以催欠7期繳款書完成銷號。以致參與金門地方法院分配款無法銷號。二、經查上揭所欠營業稅計7筆，均於92年12月9日繳清，業已93.1.8銷號完成。」惟久○汽車貨運行之欠稅案，係於92年10月23日經劃撥繳清，且前6筆欠稅案係於93年1月8日完成銷號，至第7筆係於93年6月10日始強制銷號，是以陳○○所稱「上揭所欠營業稅計7筆，均於92年12月9日繳清，業已93.1.8銷號完成」顯與事實不符。

- 3、綜上，金門服務處簽辦有關林○○欠稅案強制執行分配款下落不明一案及擬會請該處三股查明其所管理代號之簽文，未能詳查相關資訊，致生錯誤，核有不當。

(五)金門服務處誤判久○汽車貨運行溢繳稅款為留抵

¹⁰ 按應納稅額繳納後，徵課人員收到金融機構已納繳款書報核聯，會在繳款書檔建檔，建檔時系統會記錄建檔日期、時間及人員。而銷號系統會定期執行銷號作業，即系統抓取繳款書檔已繳資料，回寫入徵銷檔，完成銷號，其與移送執行案件之銷案並不相同。

稅額，致未辦理退稅，核有欠當：

查金門服務處 93 年 7 月 21 日未轉退稅溢繳清冊載有久○汽車貨運行溢繳本稅 243 元之情事，惟承辦人員鄭○○註記「（不退）」。又該處 94 年 9 月 2 日應辦退稅溢繳清冊亦載有該行號溢繳本稅 372 元、滯納金 117 元及滯納利息 4 元之情事，惟承辦人員陳○○註記「（留抵）」。北區國稅局於 102 年 3 月 27 日北區國稅徵字第 1020006224 號函復本院表示，當時該行號已更改為使用發票之營利事業（大店戶），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9 條規定，溢付稅額除外銷免稅或購置固定資產等得予退還外，餘應由營業人留抵應納營業稅，惟未考量該件溢繳金額係未使用發票期間（小店戶）所應繳納之稅款，致於 93、94 年間誤判列為留抵稅額，但未完成留抵作業，且未辦理現金退還。嗣經本院調查後，金門服務處始加計利息開立 102 年 3 月 28 日退稅支票退還納稅義務人。顯見，該處核有誤判之失，又雖誤判列為留抵，惟卻未完成留抵作業，亦顯其作業之疏失，而有未當。

（六）綜上，金門服務處未能及時將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執行處匯入該處零用金專戶之強制執行分配款解繳國庫，稽催復未落實執行；又久○汽車貨運行欠稅款，經劃撥繳納及強制執行分配款解繳國庫後，有重溢繳情事，惟該處遲未退還；另該處對於已完納稅捐之執行案件，漏未銷案及簽辦公文，未能詳查相關資訊，致生錯誤。該處接連發生諸多疏誤，北區國稅局未能及時糾正，未善盡督導之責，核有未當。

三、現行零用金申請作業程序未盡周延，肇致實務上有以借據作為請領憑證嗣卻未歸還，及將非屬零用金款項

匯入零用金專戶之情事，核有不當：

(一)年初以借據作為請領額定零用金之憑證，年底復未交還該等借據，核有不當：

1、按出納管理手冊第六章零用金二十四、(一)零用金之申請規定：「年度開始，各機關出納管理單位為應緊急及零星支用，應參酌實際情形在國庫主管機關或權責單位核定零用金額度內，簽會會計單位並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後，提取定額現金，備作零星支用。」另按「各機關單位預算財務收支處理注意事項」第 11 點規定「會計年度終了，各機關之零用金，均應在國庫收支結束期限內填具支出收回書，以原科目繳還國庫」，爰零用金係因應緊急及零星支用，且尚無明文應填具「借據」。

2、查蔡○○於本院 101 年 7 月 12 日詢問時表示，印象中是每年初都有寫一張借據去借零用金，到 92 年初一直都如此，而林○○亦於本院 101 年 7 月 13 日詢問時表示，每年初有簽借條；北區國稅局於本院 101 年 8 月 7 日詢問時表示，每年期初都有請管零用金的人員填寫借據，借據到年底時應該是會歸檔備查，復於 101 年 8 月 17 日以北區國稅政字第 1010001391 號函復本院表示，約詢當日所稱新竹縣分局年初核撥零用金之相關簽辦文件影本，應為新竹市分局之請購單，據以為請領額定零用金之憑證，而該局出納未填寫過借據，該次約詢前一天誤以為應填寫借據即予補填，尚未交予會計室。經查該局補填之借據包括 100 年 1 月 3 日及 101 年 1 月 2 日分別借支之 40 萬元零用金。是以，北區國稅局暨所屬或有填寫借據或請購單以為請領額定零用金之情事，且

於年底並未交還所填寫之借據。而北區國稅局甚於本院詢問前，始補填不實期日之借據，顯見，北區國稅局對於申請零用金之處理核有未當。

- 3、次查主計總處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邀請財政部、國庫署及臺北區支付處等機關共同會商零用金帳務處理可否簡化會議，結論略以，有關各機關開立支領零用金傳票，實務上附有支撥零用金簽案及借據等原始憑證，其中借據部分，似屬零用金管理人員向出納管理員領款出具之證明單據，可否簡化，因事涉出納管理作業，擬請財政部研究，主計總處將會同研議希能作必要的簡化處理。
- 4、嗣財政部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邀請主計總處等有關機關研商「出納管理手冊」零用金相關事宜會議，決議「各機關出納管理單位應依照出納管理手冊第 24 點規定，以簽會會計單位並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後，辦理零用金之申請事宜，不宜以借據方式取代簽案」。
- 5、綜上，現行尚無明文應填具「借據」作為請領零用金之憑證，惟實務上確有以「借據」及「請購單」者，然於年初要求填寫「借據」，年底卻未交還該「借據」，肇致零用金管理人員縱使年底繳還零用金後，仍有積欠政府所借款項之情事，顯非合理；又北區國稅局出納人員於本院詢問前始填列不實期日之零用金借據，亦有未當。

(二)北區國稅局將非屬零用金之款項，匯入零用金專戶，顯有欠當：

按前揭出納管理手冊第六章零用金二十四、(一)零用金之申請規定，零用金係用以緊急及零星支用，而專戶存款之設置，係為專款專用，以利控管。惟

查北區國稅局於 101 年 7 月 10 日以北區國稅會字第 1010027346 號函復本院表示，目前非屬零用金之撥補事項，匯入「零用金」專戶有：學生納稅服務隊薪資、賦稅署統一發票推行計劃零星支付款項、賦稅署防治菸品稅捐逃漏計劃零星支付款項、自強活動補助經費。顯見，該局將非屬零用金之款項匯入零用金專戶，顯有欠當。

四、國庫署對於其主管業務之作業方式未能釐清，財政部復未善盡監督之責，均有未當：

(一)按出納管理手冊經行政院發布自 94 年 7 月 1 日正式生效，復依行政院秘書長同年 10 月 14 日函示前開手冊之修正及解釋授權財政部代擬代判院函，惟如涉及重大政策，應簽院核定後辦理。自 94 年 10 月起係由財政部辦理修正及解釋。又行政院 100 年 2 月 1 日院授主信字第 1000000683 號函訂定之「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附表「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備查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分工表」中，有關研訂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一出納、財產管理業務之權責機關為財政部。又國庫法第 36 條規定：「中央政府各機關依法不由國庫代理機關辦理之現金、票據、證券出納保管事項，應將各種會計報告，分送財政部查核；必要時，財政部並得派員稽核之。」

(二)查本院於 101 年 9 月 7 日詢問財政部國庫署及主計總處相關人員時，對於零用金制度執行之監督管理機關未能獲得一致之見解，遂請該二機關開會研議，並以書面答復本院。惟主計總處表示，尊重零用金法規制度面係為財政部（國庫署）之主管權責，經洽請其開會商討未果，爰將該總處研議情形於同年 9 月 19 日以書函送財政部參考。嗣該部於 101 年

10月3日以台財庫字第10100671690號函復本院卻表示，該部國庫署於本院詢問後，即當場洽請主計總處召開會議事宜；另於會後返回辦公處所後，亦多次電洽該總處溝通，咸認兩機關宜各就職權說明函復本院，爰兩機關均未再有召開會議之議。

(三)次查財政部國庫署於本院101年10月25日詢問時表示，「…上次約詢當天其實就有先討論開會事宜，那之後之溝通的結果好像應該是由現行法規各自表述，在我的認知裡我不覺現行法規有授予財政部相關督導權限，監督是要有授權的，開會似乎也於法無據，所以我們在9月19日收到主計總處的文之後，我們9月21日給監察院的文就出來了，我們檢視過後認為彼此間的意見是一致的因此就沒有再談開會的事。」

(四)再查本院於101年9月7日詢問時，請財政部國庫署與主計總處開會研議零用金制度執行之監督管理機關，主計總處洽請財政部國庫署開會研商未果後，本院再於101年9月28日以處台調壹字第1010832700號函請該部說明國庫署未能與主計總處開會研商情形，惟該9月28日函文竟仍由國庫署辦理後以財政部之名函復本院，致101年10月25日詢問時，該部次長一無所悉。

(五)綜上，財政部國庫署與主計總處既未能釐清零用金制度之權責機關，在經本院洽請開會研議，並經主計總處洽請開會研商後，仍未積極辦理，復經本院函請國庫署之主管機關財政部說明未能開會研商情形，竟仍由該署逕復本院，顯見，國庫署對於其主管之業務未能釐清，財政部復未善盡監督之責，均核有未當。

五、本案檢察官起訴及後續公訴蒞庭過程，均未能就與案

情有重大關係之事項詳予釐清查明，致其後歷審法院亦均未審酌部分重要事實，即率予認定陳訴人之侵占「故意」，殊有未洽；法務部除應藉本案審慎檢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是否有草率起訴之情事外，並應就本案有無符合提起再審救濟之事由，詳予研酌妥處：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檢察官偵查犯罪，自應受該客觀性義務之拘束；然查北區國稅局政風室於 95 年 4 月 7 日以北區國稅局政字第 950227 號函送「李○○案」後，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 95 年 12 月 14 日提起公訴，建請量處李○○有期徒刑 8 年。依該署 95 年度偵字第 161 號起訴書所載，核有與事實不符之情事如下：

- 1、犯罪事實所載「緣於 92 年間，金門服務處轄區納稅義務人林○○經營之及○汽車運輸行因欠繳營業稅，經金門縣政府稅捐稽徵處移送福建金門地法院強制執行…」惟查北區國稅局於 102 年 1 月 17 日以北區國政字第 1020001610 號函本院表示，經查對系案 92 年及 94 年稅款及財務罰鍰款書影本資料，納稅義務人欄位係「久○汽車貨運行」，爰「及○汽車運輸行」應屬誤繕。是以所稱欠繳營業稅之公司行號名稱應為「久○汽車貨運行」，尚非「及○汽車運輸行」。
- 2、犯罪事實所載「李○○見承接李○○業務之稅務員吳○○遲未提領，認有機可乘，基於侵占公有財物之犯意，藉出納經辦管理帳戶之職務上機會，於 93 年 4 月 1 日擅自開立國庫專戶存款支票第 2392988 號 80000 元向上開銀行具領現金 80000

元後，予以侵占入己。」惟查李○○開立支票過程，金門服務處主任邱○○知悉該等現金係欲用以解繳國庫，且於支票上用印，是以起訴書所稱李○○見吳○○遲未提領認有機可乘，基於侵占公有財物之犯意，藉出納經辦管理帳戶之職務上機會，擅自開立支票具領現金予以侵占入己，顯與事實不符。

- 3、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編號 3 林○○於 95 年 7 月 26 日偵訊筆錄略以「交接時，被告李○○完全沒講金門地院執行處匯款 80,337 元，所以我也不曉得有這件事」，雖然李○○交接時，未告知林○○金門地院執行處匯款之情事，惟倘林○○於交接時，能確實核對帳冊憑證，核實計算李○○應移交之現金，自得知悉金門地院執行處匯款乙事及李○○移交現金金額為誤之情事，是以林○○尚不得因未善盡移交之責而稱不知其事；95 年 9 月 14 日偵訊筆錄略以「我與李○○在 93 年 8 月 31 日業務交接，當時我們已經針對所有的物品及金錢點收過，確認無誤，當時的金錢確認是 42515 元…」惟林○○雖稱已針對所有物品及金錢點收過，確認無誤，然李○○所移交之現金 427 元並非所應移交之金額，又稱當時的金錢確認是 42,515 元，惟該 42,515 元係銀行零用金專戶餘額，並非李○○移交之現金，是以林○○所稱確認無誤，顯非為真。

- (二)次查 96 年 5 月 16 日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判筆錄略以「(審判長)請檢察官論告。(檢察官)我們認為她應該是要拿八萬，因為他沒有必要多領 337 元，如果他是要付這個稅款，國稅局要求地方的服務處，清帳查帳之後，把欠繳稅款趕快繳國庫，在這

行政政策下，應該把 80337 元清掉，怎麼可能去領壹個八萬元，337 元如何補，他說要拿給吳○○付這個稅款，用零用金來補嗎？…這稅款要清的乾乾淨淨，應該是 80337 清的乾乾淨淨的，領八萬，337 用零用金來補，這零用金就不符合，這是任何公務人員不敢做的事情，所以他領八萬元不是要付這稅款，而是要侵占的目的。…」惟即使李○○先自銀行專戶提領 80,000 元，再自零用金提出現金 337 元（彌補）湊齊 80,337 元之數，亦無零用金不符合之疑慮。因金門服務處或任何機構在任何時點之零用金，只要同時有銀行存款及手存現金二種形態的資產，則零用金餘額除須計入存放於銀行專戶之存款外，亦須計入放置手邊（以供支付）之現金，是以檢察官並未明瞭本案零用金作業之真實關鍵，其論告容有可議之處。

- (三)再查 98 年 8 月 19 日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準備程序筆錄略以「（檢察官答）從李○○在偵查中所述及後來移交時的陳述來看，李○○的八萬元使用的用途來看，這些零用金的錢來往很混亂，但應聚焦在這八萬元上，而不是這些帳戶的往來」，又 98 年 11 月 25 日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判程序筆錄略以「檢察官起稱：被告在交接給證人林○○時，被告並沒有將 8 萬餘元的稅款交給證人林○○，所以沒有交接，是因為被告在之前就已經吞入已有，所以才沒有交接。」惟若李○○在交接前就已將 8 萬元吞入已有，則李○○除於 93 年 7 月 19 日及 8 月 9 日有手存零用金現金外，其餘於各次提領零用金專戶存款前，均有墊支之情事，其中，93 年 6 月 30 日墊支之金額甚達 100,193 元，93 年 8 月 9 日仍墊支 61,314 元，且將零用金業務移交給林○○時，仍墊

支 5,590 元，是以林○○應償還李○○5,590 元，然其卻收下李○○所移交之現金 427 元。顯見，檢察官在本案偵查及其後公訴蒞庭過程中，雖知金門服務處零用金的錢來往很混亂，卻未能詳查知悉李○○墊支款項曾高達 100,193 元之情事，及若李○○將該 8 萬元吞入己有，則其與林○○交接時，林○○尚須償還李○○5,590 元之情事，逕稱李○○在移交前已將 8 萬元吞入己有，容有未洽。另李○○倘將該 8 萬元混入零用金使用，則渠離職時溢領金額為 73,983 元，而渠在 94 年 5 月 13 日歸還金門服務處 80,337 元後，則至當日止，其不但未溢領公款，該處尚欠她 6,354 元，併予敘明。

(四)又查 98 年 11 月 25 日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判程序筆錄略以「檢察官起稱：由今日作證之證人蔡○○所述，當時撥入 21,000 元及 48,340 元加上餘額 5,660 元，確實有 75,000 元，被告在隔年的零用金備查簿上記載 75,000 元，可證被告確實知道零用金一直是有 75,000 元的存在，被告一直辯解說他沒有去銀行領錢出來，就說後面這些支出都是他墊支的，被告確實有起訴書所載之犯罪行為，被告在隔年一月六日就記載 75,000 元，可知被告確實知道當時有 75,000 元的零用金。由今日作證之證人蔡○○所述可知，這筆 75,000 元的現金並不需要特別去銀行領出來，只要填寫單據說他要請領核銷，總局就會匯入帳戶裡面。」惟查金門服務處之零用金，除零用金管理人員之庫存現金外，其餘均置於銀行零用金專戶內，北區國稅局撥補之零用金亦進入該專戶，縱使零用金專戶有存款，在零用金管理人員未至銀行提領及庫存現金用盡後之支出，均屬於零用金管理人員所墊支。是以檢察官所稱

75,000 元的現金並不需要特別去銀行領出來，容有誤解。又北區國稅局零用金係採借新還舊方式，在未撥補完畢之過渡期間，並無 75,000 元之零用金可供支用，且 92 年 12 月 31 日蔡○○因已墊支零用金而未移交任何現金給李○○，是以李○○接手後可用之零用金僅為零用金專戶內之 8,600 元，而無其他現金可用。又倘李○○未至銀行提領零用金專戶存款，則其所支付之相關零用金款項確為其所墊支。另蔡○○移交時所稱之墊支 13,617 元，實屬不正確，已如前述，其移交給李○○之零用金為 73,500 元，爰檢察官所稱李○○確實知道當時有 75,000 元的零用金，容有誤解。

(五)末查 99 年 4 月 14 日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準備程序筆錄略以「檢察官答：被告領用的金額與撥入金額不相符，為何被告於 93 年 1 月 1 日已經接了出納的工作，為何在 93 年 3 月 8 日才撥入新台幣 28,591 元，且被告領取每一筆都與被告記載之撥入金額均不符。」惟根據李○○登載零用金備查簿之方式觀之，渠係於北區國稅局撥補零用金時始登入該帳簿，渠提取零用金專戶存款時，並未登帳。而其每次提領供零用金支用之金額，並非每一次都是國稅局撥補之金額，是以領取每一筆都與所記載的撥入金額均不一致。又李○○接任零用金管理人員後，至 93 年 3 月 3 日首次提出零用金結報清單，該單總數為 30,351 元，退還數為 1,760 元，實付數為 28,591 元，該清單之承辦人員及覆核人員均為李○○，且未經單位主管核章，顯見其對於零用金管理業務之不熟悉，而北區國稅局撥補之 28,591 元係 93 年 3 月 10 日入戶，併予敘明。

(六)按刑法上之侵占屬故意犯，且須行為人具備為自己

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圖」始能成立。次按刑法上之侵占罪，須持有人變易其原來之持有意思而為不法所有之意思，始能成立，如僅將持有物延不交還或有其他原因致一時未能交還，既缺乏主觀要件，即難遽以該罪相繩，最高法院 68 年台上字第 3146 號判例參照。經本院調查發現，李○○辦理零用金業務，除有對帳務不瞭解而記載錯誤或拼湊金額數字現象，亦確有自行以私款墊付公款支出、公私款混用等情事。此外，甚至出現黏貼帳簿此等違反記帳實務常規之行為，金門服務處 93 年度零用金付款登記簿，自 93 年 1 月 5 日首次登載至 93 年 5 月 24 日止，共計 12 頁，每頁之憑證編號欄均有黏貼；同年度該處零用金備查簿，自第 7 頁起至第 11 頁止，餘額欄均被黏貼，以一欄新帳頁掩蓋其下之舊帳頁，黏貼後之餘額欄，在第 9 頁末筆餘額為「17,800 元」，而第 10 頁之首所列「承前頁」之餘額「17,954 元」，二者不符。李○○並於本院詢問時答稱，貼帳係為使帳簿看來漂亮美觀，渠並不知不得以黏貼方式處理云云，在在均顯示陳訴人因專業知識之嚴重欠缺而影響其辦理相關業務之正確性；然而該等事實竟於司法程序偵審過程中均未被發現，是原確定判決於未審酌上開重要事實之情形下，即予認定陳訴人之犯罪事實及犯罪故意，難謂無瑕。

(七) 綜上，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及後續公訴蒞庭之過程，未能查明欠繳營業稅之公司行號名稱；明知李○○開立支票提領零用金專戶存款係經金門服務處主任邱○○所知，卻仍稱李○○係「擅提」；未能查明李○○於接手零用金業務時，前手蔡○○代墊金額有誤致李○○得支用之零用金

為 73,500 元並非額定零用金 75,000 元；誤認零用金不須至銀行提領而稱李○○辯解墊支之情；雖知金門服務處零用金的錢來往很混亂，卻未能詳查，逕稱李○○在移交前已將 8 萬元吞入己有；亦未能從卷證中發現李○○移交予林○○時，其零用金現金金額為誤，以及李○○對於記帳實務觀念之淡薄，致採取黏貼帳簿之方式處理帳務金額之更正等節，均有未洽，與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所規範之客觀性義務亦難謂合。法務部除應藉本案審慎檢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是否有草率起訴之情事外，並應就本案有無符合提起再審救濟之事由，詳予研酌妥處。

調查委員：馬秀如、周陽山、李復甸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5 月 21 日